

2024 年广州市智力残疾人公共保洁职业 训练社会工作服务项目

项目要求

培训项目	广州市智力残疾人公共保洁职业训练社会工作服务	学员残疾类别	广州市智力残疾人
课时	2 期，（每期 100 天，600 学时）	培 训 时 间	2024 年 12 月 5 日前结束
培训内容			
向智力残疾人提供职业技能训练服务，通过培训，使学员建立自信；掌握公共区域保洁技能；提高社会能力，为智力残疾人提供实质性支持。			
背景要求			
1. 有相关训练为业务范围的民办非企业；或相关职能部门许可文件或政府部门批准开展训练服务的有关文件。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的行业、社会团体、院校，政府事业单位必须是公益二、三类单位、法人证及章程具有可开展训练服务的其他机构。 2. 有固定的服务场所，具备开展职业培训所必须的无障碍设施设备、人员和专业技术。 3. 机构有明确的残疾人训练宗旨、目标、培训教学的标准；有培训智力残疾人的经验。			
项目要求			
为符合法定劳动年龄 16-45 岁之间，广州市户籍，有意从事保洁工作，具有自理及一定工作能力的轻、中度智障人士提供保洁技能训练，其中包括： 1. 智力残疾人公共区域职业培训。 2. 智力残疾人职业技能评估。 3. 智力残疾人综合素质培养活动。 4. 智障学员家属工作。 5. 开展评估、建档、拓展活动、社会综合能力培训、亲子活动、探访等。 6. 配备不少于 4 名保洁技能训练导师，不少于 1 名持证社工。			
提交资料			
1. 相关机构的资质证明文件（机构登记证等）。 2. 机构简介、人员资料简介。 3. 训练项目计划书（按照机构议价评审表的内容排序）。 4. 其他各种证明材料			

培训费用
合同限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叁拾陆万元整（¥360,000.00），合同限价包括了项目方案的保险、售后服务保障等的全部含税费用。培训残疾人为每期不超过 60 人，按实际培训人数支付培训费用。